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表决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